

合同

编号： 11N01051107420246001

采购单位（甲方）： 布尔津县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布尔津县大韩装饰建材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布尔津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大韩装饰建材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大韩装饰建材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大韩装饰建材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室内外水电暖维修安装、墙面粉刷拆除、各类工程施工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项	99744.57	99744.57
合同总价（元）		99744.57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						

二、付款方式

甲方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甲方和乙方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1570010400140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